

证券代码：832583

证券简称：浙江至信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文浪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10,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1）及《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9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158,576.57 元。

审议公司本次利润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 3501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951,700.00 元（含税）。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20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1）2020 年度，控股股东诸暨市海嘉贸易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房屋，预计交易金额为 3000 元。（2）2020 年度，控股股东诸暨市海嘉贸易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支持，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3）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楼文浪、韩梅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诸暨市海嘉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定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4 日，公司董事韩梅无偿为公司提供 60 万元资金，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定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诸暨市海嘉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为便于操作，本议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利润分配行为，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拟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陶旭明、叶丽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